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1)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合營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持續關連交易

(i) 互供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與HG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據此，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本集團供應鎳礦、鎳產品及煤炭，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若干行政服務，而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由於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已訂立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互供框架協議。

(a)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就Obi項目而言，董事會預期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印度尼西亞實體將來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350.1百萬美元修訂為680.7百萬美元。

(b) 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HG訂立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據此，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將向本集團供應鎳礦、鎳產品及煤炭，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若干行政服務，而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將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於本公告日期，HG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G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GSP裝卸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與GSP訂立的現有GSP裝卸框架協議，據此，GSP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

由於現有GSP裝卸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GSP訂立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據此，GSP須向本公司提供裝卸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GSP由HJR控制，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GSP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及關連交易

(i) 向DCM注資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就DCM訂立的股東協議(「舊DCM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均為DCM的現有股東)訂立DCM股東協議以取代舊DCM股東協議。根據DCM股東協議，DCM訂約方同意增加合共51,62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其將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按彼等各自於DCM的持股比例(即60%股權將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持有及40%股權將由TBP持有)注入DCM。因此，於完成注資後，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於DCM的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力勤園區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BP由HJR擁有86.45%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 (即HJR的附屬公司)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DCM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ii) 向ONC注資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訂立的ONC股東協議。有關ONC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ONC股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 (全部為ONC的現有股東) 訂立ONC修訂協議以修訂ONC股東協議及增加合共466,00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其將由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按彼等各自於ONC的持股比例(即60%股權將由力勤新動力持有、10%股權將由TBP持有及30%股權將由Li Yuen持有)注入ONC。

於本公告日期，力勤新動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BP由HJR擁有86.45%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 Yuen由Lim女士間接全資持有。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及Li Yuen各自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 (即HJR的附屬公司)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ONC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iii) 成立BBS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寶鑫特鋼與HPL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BBS簽訂BBS股東協議。

根據BBS股東協議，BBS的初始投資金額為505,000,000美元，BBS的法定股本為89,244,000,000印尼盾，有關注資將由BBS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BBS的持股比例(即5.76%將由寶鑫特鋼持有，94.24%將由HPL持有)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寶鑫特鋼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P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54.9%及45.1%的股權。TBP由HJR擁有86.45%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即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HPL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HPL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BBS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iv) 合營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合併計算及於其項下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CKM股東協議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內容有關MJM股東協議及向MJM進一步注資的公告。根據CKM股東協議及MJM股東協議及進一步注資，本集團已成立及／或增加對由本集團及Lim女士(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擁有的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由於MJM股東協議及進一步注資、CKM股東協議、DCM股東協議、ONC修訂協議及BBS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並在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該等交易乃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此，本公司已委任中毅以就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中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A. 持續關連交易

1. 互供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與HG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據此：(1) (a) HG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鎳礦；(b)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鎳產品；(c) HG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煤炭；(d)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租賃在奧比島建造本集團生產設施所使用的工地建造設備及機械；(e)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就Obi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日常行政和運營的配套行政服務；及(2)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用於生產鎳產品的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鎳產品生產業務所需的原輔材料。

由於董事會預期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及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1)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2)本公司已訂立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以於其屆滿時重續現有互供框架協議。

(a)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就Obi項目而言，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印度尼西亞實體將來的業務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與HG就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訂立補充互供框架協議。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萬美元)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 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¹⁾	297.4	430	348

附註：

- (1) 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當中涉及身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Obi項目的項目公司的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鎳產品，以及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採購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350.1
經修訂年度上限	680.7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

除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年度上限外，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事項：(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類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預期使用率；(iii)如下文「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所詳述，預期HG集團對本集團貨物供應的需求持續增加；及(iv)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業務持續增長計劃。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訂立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訂立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眾多理由之一為鑒於本集團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TBP參與Obi項目，(a)本集團出售穩定且大量的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包括奧比島的HPAL項目及RKEF項目所用的若干生產設備的關鍵組件）以滿足印度尼西亞實體及HG其他聯繫人的生產需求可互相受益；及(b)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行政服務更為便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年度上限為2,377.1百萬美元，歷史交易金額為430百萬美元，佔年度上限約1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未能達到，是由於建設Obi項目需要更多時間，導致HG集團對本集團貨物供應的需求低於最初預期。根據上文披露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99.4%。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bi項目的建設工程尚未完成及鑒於Obi項目的建設正在進行中且仍將持續，以及考慮到HG集團的需求與Obi項目的建設狀態相對應，董事會預期HG集團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將會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獲得訂立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裨益，並滿足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不斷增長的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HG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G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地與HG就以下交易訂立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

- (a) HG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 (b)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應向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鎳產品；
- (c) HG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用於產生經營Obi項目所需的電力；
- (d)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向本集團租賃在奧比島建造本集團生產設施所使用的工地建造設備及機械（「**建造設備**」）；

- (e)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就Obi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日常行政和運營的配套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出租船舶、代表本集團支付就使用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若干土地而需要向印度尼西亞相關當地政府機構支付的費用（「土地使用費」），以及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及
- (f) 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i)用於生產鎳產品的設備及物資；(ii)維修材料；及(iii)鎳產品生產業務所需的原輔材料。

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HG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可能不時訂立單獨的最終協議，有關協議將訂明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其他條款： 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遵守及符合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應付或應收的代價將按最終協議協定的時間及結算方式支付。該等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遵守及符合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鎳礦的購買價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按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出具的鎳含量和水分含量作出調整的鎳礦價格；及
- (ii) 計入根據印度尼西亞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長頒佈的相關法令的礦產基準價格加航運或其他運輸成本的計算公式，進一步詳情載於各份最終協議。

最終協議所載的計算公式通常如下：

$$\text{鎳礦購買價格} = \text{礦產基準價格} \times \text{鎳含量} \times (1 - \text{水分含量}) \times \text{修正系數}$$

附註：

1. 「礦產基準價格」指印度尼西亞政府定期公佈的鎳礦基準價格。
2. 「鎳含量」指由最終協議各方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確定的相關批次鎳礦的鎳含量百分比。
3. 「水分含量」指由最終協議各方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確定的相關批次鎳礦中水分含量的百分比。
4. 「修正系數」為固定百分比，應根據鎳含量超過或低於最終協議中載列的基準鎳含量的百分比增加或減少按比例向上或向下調整。
5. 本集團的鎳礦購買價格亦包括航運或其他運輸費用，指就鎳礦航運及運輸產生的費用。

- | | |
|----------------------------|---|
|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 鎳產品的購買價格參考相關類別鎳產品的當前市價(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願意出售相同或可比較鎳產品的價格)，並計及鎳礦的購買價格後釐定。 |
|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 煤炭供應價格按單價乘以實際重量計算。煤炭的單價應參考(a)市價及市況；(b)相關本地行業指數價格；(c)地方政策變動情況；(d)煤炭質量特徵；及(e)運輸費用釐定。 |
|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 各類建造設備的租賃代價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租賃的相同或可比較設備或機械的當前市價釐定。應付總租金根據所使用的各類建造設備的數量及有關設備的記錄租賃用途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各份最終協議。 |
|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 行政服務費用一般根據相關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基準釐定。 |
|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 本集團銷售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價格根據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相關開支(如勞工及物流成本)。 |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確保(i)本集團應付的代價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及服務所取得的價格；及(ii)應付本集團的代價對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而言應不優於獨立第三方買家就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可取得的價格。

結算方式

於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將根據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訂立的最終協議項下約定的結算週期內結算，包括但不限於按固定期限或按雙方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進行交易款項結算。

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訂立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向HG集團及時可靠地採購足夠數量的鎳礦及煤炭，並節省運輸及物流成本。

鑒於加強與HG集團的業務關係及為避免對Obi項目、Obi項目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造成中斷，董事會認為訂立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仍屬恰當。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相互提供產品和服務支付或收取的總款項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以開支為基礎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165.9	203.2	165.9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1,389.8	2,180.6	2,125.3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17.5	12.5	10.5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4.6	2.3	1.7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3.0	6.9	28.5
以收入為基礎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 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 材料 ⁽¹⁾	297.4	430.0	348

附註：

- (1) 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一方面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另一方面為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支付或收取的總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美元)
以開支為基礎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657.5	828.3	876.6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¹⁾	6,439.9	8,631.3	9,062.8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345.4	719.9	772.3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8.5	8.9	9.3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475.9	613.3	621.6
以收入為基礎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 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 材料 ⁽¹⁾	1,832.9	2,263.5	2,270.1

附註：

- (1) 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當中涉及身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Obi項目的項目公司的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鎳產品，以及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採購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就向本集團供應鎳礦及煤炭而言：

- (i) **Obi**項目的產能增加。於本公告日期，**HPAL**項目的一期及二期生產線的年設計產能已達到每年55,000金屬噸，利用率已穩步超過100%，而**RKEF**項目的一期生產線的年設計產能已達到每年95,000金屬噸，該等已投產並達到產能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二四年產生穩定產量。預期**HPAL**項目的三期生產線年設計產能將於二零二五年達到每年65,000金屬噸，而**RKEF**項目二期將於二零二五年逐步投產，並產生產量。預期**Obi**項目的所有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七年之前投產並達到產能，且鎳產品產量將會增加，這將導致鎳礦及煤炭的需求增加，而鑒於將就**Obi**項目採購的鎳礦及煤炭數量（以公噸計）直接與產能相關，預期對鎳礦及煤炭的需求將按年增長；及
- (ii) 考慮到主要國際經濟組織對宏觀經濟的預測以及鎳礦價格及煤炭價格的當前趨勢，（不同鎳含量的）鎳礦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期價格。

就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而言：

- (i) 如上文有關釐定向本集團供應鎳礦及煤炭的年度上限的基準所詳述，**Obi**項目的產能增加及預期增加；
- (ii) 根據與本集團下游客戶訂立的協議，預期對**Obi**項目所生產的鎳產品的需求；及
- (iii) 各種鎳產品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期價格，此乃基於本公司銷售團隊對鎳產品價格的預測及經參考行業網站（例如上海有色網（SMM））上鎳產品的當前價格趨勢以及國際主要經濟組織對宏觀經濟的預測。

就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及提供行政服務而言：

- (i) **Obi**項目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產能逐漸增加，**HPAL**項目及**RKEF**項目的行政服務及建造設備的範圍相應擴大，因此對行政服務及建造設備的需求亦隨之增加；
- 就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而言，**HPAL**項目三期及**RKEF**項目二期的預期需求乃經考慮預期最高生產線數目、預期最大產能及該等階段的建造進度，以及所需特定建造設備等因素而估計；
- 就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而言，**HPAL**項目三期及**RKEF**項目二期的預期需求乃經考慮：(a)預期最高生產線數目、預期最大產能及該等階段的建造進度；(b)為**Obi**項目營運而增加將租賃船舶的數量；(c)與各該等階段發展相關的預期所需土地面積；及(d)本集團有關該等階段發展的預期用電量以及經印度尼西亞政府（即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及發電所在地區的人民代表會議）授權的採購電力的成本等因素而估計；
- (ii) 就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而言，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租賃的相同或可比較的建造設備的預期現行市場出租價。

就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而言：

- (i) **HG**集團、印度尼西亞實體及**HG**的其他聯營公司所需的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預期數量，其與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在奧比島建造**HPAL**項目生產設施及**RKEF**項目生產設施狀況相對應；
- 由於**HPAL**項目三期及**RKEF**項目二期的建造於二零二三年出現若干延誤，預計所有在建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七年之前投產並達到產能，因此，物資採購將作相應調整，以反映建造的實際進度，並預期對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七年達到高峰；

- (ii) HPL、ONC、HJF及KPS將從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採購的生產設備及相關物資的比例預計增加。預計從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的採購幾乎佔其各自與Obi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有關的設備及相關物資的全部總需求。這由於業務模式的戰略轉變，以增加彼等透過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採購的比例，而不是直接向不同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使得Obi項目受益於更精簡可靠的供應，並由於採購量增加及／或運輸成本減少而提高成本控制；
- (iii) 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供應的相同或可比較的設備的預期現行市價。

就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而言：

- (i) 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因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公共來源（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四年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所述在印度尼西亞約2.5%的通脹）導致的任何上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HG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G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GSP裝卸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與GSP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現有GSP裝卸框架協議，據此，GSP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

由於現有GSP裝卸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地與GSP就GSP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訂立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本公司；及
(2) GSP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GSP集團可能不時訂立單獨的最終協議，有關協議將訂明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其他條款：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遵守及符合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應付或應收的代價將按最終協議協定的時間及結算方式支付。該等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遵守及符合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參考(a)服務提供商於裝卸貨物的資格；(b)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提供相若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價；(c)待提供的實際服務、待處理的貨物量及貨物堆存期限；及(d)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歷史價格且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視乎有關裝卸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正常商業條款以開支為基礎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應付的代價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就相同或可比較服務所取得的價格。

結算方式

在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將根據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訂立的最終協議項下約定的結算週期內結算，包括但不限於按固定期限或按雙方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進行交易款項結算。

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訂立現有GSP裝卸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GSP熟悉本公司在奧比島的業務營運及GSP集團的碼頭與本公司在奧比島的製造設施的地理位置接近。

鑒於加強與GSP集團的業務關係及為避免對Obi項目、Obi項目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造成中斷，董事會認為訂立現有GSP裝卸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仍屬恰當。除新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現有GSP裝卸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提供裝卸服務支付的總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 (以開支為基礎)	0.2	0.5	0.6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支付的總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美元)
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 (以開支為基礎)	2.8	4.2	4.4

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該等裝卸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在奧比島的預期經營規模以及與Obi項目有關的裝卸服務的相應需求；
- (iii) 按照釐定裝卸服務代價的市場慣例，GSP為履行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成本及稅項，例如人工費用、機械費用、自行準備的材料費用及技術支持費用等；
- (iv) 本集團為實現持續增長而制定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及
- (v) 因通脹等宏觀經濟因素導致的任何上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SP由HJR控制，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17%的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GSP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以確保現有互供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

1. 就現有互供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每項交易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政策；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現有互供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定價政策，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現有互供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密切監控現有互供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最新進展，包括審閱及評估現有互供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涉及的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現有互供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並提供致董事會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政策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5.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多個部門（如財務部、審核部及風險管理及法律部），以預測、評估及控制業務營運中的各類風險；
6.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現有互供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如適用）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審議現有互供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未能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現有互供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B.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向DCM注資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就DCM訂立的股東協議（「舊DCM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均為DCM的現有股東）訂立DCM股東協議以取代舊DCM股東協議。根據DCM股東協議，DCM訂約方同意增加合共51,62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其將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按彼等各自於DCM的持股比例（即60%股權將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持有及40%股權將由TBP持有）注入DCM。因此，於完成注資後，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於DCM的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

DCM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DCM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
- (ii) TBP（各自為一名「DCM訂約方」，統稱「DCM訂約方」）

增資及股權架構

於訂立DCM股東協議前，DCM的法定股本為10,100,000,000,000印尼盾，其中2,525,000,000印尼盾（佔DCM法定股本的25%）已由DCM的現有股東繳足。緊接訂立DCM股東協議前，DCM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根據DCM股東協議，DCM訂約方同意增加合共51,62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其中(i) 18,067,000美元（佔資本承擔總額的35%）將由DCM訂約方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作出注資；及(ii) 33,553,000美元（佔資本承擔總額的65%）將由DCM訂約方根據DCM的實際經營活動及印度尼西亞的適用法律於有需要時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作出注資。

DCM於緊接注資完成前及緊隨注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以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列示）載列如下：

DCM股東	緊接注資完成前				緊隨注資完成後			
	注資額 (印尼盾)	注資額 (美元)	注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注資額 (印尼盾)	注資額 (美元)	注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寧波力勤								
園區管理	1,515,000,000	96,146	682,624	60%	489,552,144,357	31,068,146	220,580,730	60%
TBP	1,010,000,000	64,097	455,082	40%	326,368,090,985	20,712,097	147,053,817	40%
總計	<u>2,525,000,000</u>	<u>160,243</u>	<u>1,137,706</u>	<u>100%</u>	<u>815,920,235,342</u>	<u>51,780,243</u>	<u>367,634,547</u>	<u>100%</u>

由於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將可繼續行使於DCM的60%投票權，因此，DCM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DCM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報表內綜合入賬。

增資金額及資本承擔總額乃由DCM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DCM的資金需求及DCM訂約方各自於DCM的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寧波力勤園區管理的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未來資金

倘DCM需要額外資金來維持或擴展其業務，則DCM訂約方同意DCM按下列順序籌募未來資金：

- (a) 首先，DCM自金融機構取得借款，DCM股東在此情況下同意提供任何所須且符合金融機構要求的公司擔保，以為DCM借款提供擔保；
- (b) 之後，按DCM股東彼等各自於DCM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借款；或
- (c) 最後，DCM股東注入額外股本，在此情況下，DCM須發行DCM的新股份，且DCM訂約方須按彼等於DCM的持股比例認購該等新股份。

- (d) 倘DCM股東未能或不願意提供任何未來資金(「**DCM非參與者**」)，其他DCM股東(「**DCM參與者**」)將有權按比例(但無義務)作出金額等於非參與者部分的額外供款。倘DCM非參與者同意DCM參與者作出有關額外供款，DCM非參與者(連同DCM參與者)須促使DCM發行數目相等於額外供款額的新股份，以供DCM參與者認購，以及執行印度尼西亞法律規定的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發行新股份錄入DCM股東名冊及印度尼西亞的單一線上申請(OSS)系統。

DCM董事會

DCM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董事長。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權向DCM董事會提名合共三名董事(包括副董事長)，而TBP則有權向DCM董事會提名合共兩名董事(包括董事長)。

倘DCM董事會出現空缺，DCM訂約方須促使於出現空缺後30(三十)日內舉行DCM股東大會以填補有關空缺。在符合上述DCM董事會組成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提名的DCM訂約方可提名另一人填補有關空缺，而有權投票的各DCM訂約方均須出席相關DCM股東大會並投票，以確保有關空缺得以填補。

DCM監事會

DCM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長。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權向DCM監事會提名合共兩名監事(包括監事長)，而TBP則有權向DCM監事會提名一名監事。

各DCM訂約方同意在任何時候DCM訂約方都有權投票罷免DCM監事會成員，但無權投票罷免由DCM訂約方委任的監事，除非有權提名有關監事的DCM訂約方以書面形式要求或同意罷免有關監事。

倘DCM監事會出現空缺，DCM訂約方須促使於出現空缺後30(三十)日內舉行DCM股東大會以填補有關空缺。在符合上述DCM監事會組成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提名的DCM訂約方可提名另一人填補有關空缺，而有權投票的各DCM訂約方均須出席有關DCM股東大會並投票，以確保有關空缺得以填補。

DCM監事的保留事項

以下行動須經DCM監事會批准：

- (i) 出售、轉讓、授權或給予擔保由DCM於單一財政年度內持有的相等於或不多於DCM資產50% (百分之五十) 的不動產；
- (ii) 對DCM的資產或財產設立任何負擔；
- (iii) 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外成立公司或參與其他公司；
- (iv) 代表DCM發行或採取措施設立新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任何訂約方獲得新債務融資、進行債務重組及／或發行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債務工具；
- (v) 與DCM訂立任何並非按真誠公平條款的協議或任何關聯方交易，包括DCM與以下任何實體之間的交易：(1)股東；(2) DCM董事或監事；及／或(3)彼等的關聯公司；
- (vi) 提出或和解任何訴訟、仲裁，或類似的法律程序；及／或
- (vii) 授予或變更(1)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收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及(2)管理層或職工持股計劃的發佈。

DCM股東的保留事項

根據現行印度尼西亞法律，以下行動須經DCM股東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DCM的股本，或發行或配發或購回、減少、贖回、轉換、註銷或以其他方式重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與上述未來資金有關者；
- (ii) DCM進行併購、收購或合併；
- (iii) DCM董事和監事人數及／或組成的任何變更以及DCM董事會及／或DCM監事會成員任命及／或罷免；
- (iv) 任何實質性改變DCM業務性質或範圍，包括引入或終止任何活動範疇、不再進行其業務；

- (v) 提議或決議解散和清算DCM，或提交DCM解散和清算的請求，或由DCM和債權人作出的任何一般安排，或關於DCM自願破產或暫停支付的申請；
- (vi) DCM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行及註冊；
- (vii) 批准或修改DCM年度預算及商業計劃，包含資本支出；及／或
- (viii) 委任核數師並批准DCM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其財政年度或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新DCM股份轉讓

倘DCM股東（「**DCM售股股東**」）擬將其任何／全部股份（「**DCM要約股份**」）出售予第三方（「**DCM意向受讓方**」），則DCM售股股東有責任通過向餘下DCM股東發出書面通知（「**DCM要約通知**」），按比例優先向其他DCM股東（「**餘下DCM股東**」）出售有關股份。餘下DCM股東有責任於DCM售股股東發出轉讓通知起計90（九十）日內回應有關要約。倘餘下DCM股東並未對DCM售股股東提供的通知作出回應或決定不購買DCM要約股份，則DCM售股股東可按DCM要約通知中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或不低於該等條款及條件將DCM要約股份出售予DCM意向受讓方。

DCM意向受讓方必須訂立一份遵守契據，同意受DCM股東協議條文的約束。倘DCM意向受讓方並未按本協議所要求的形式訂立遵守契據，股份的轉讓將被視為無效。

訂立DCM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DCM負責運營位於奧比島的產業園。鑒於Obi項目的持續發展將導致人力資源調配增加，本集團預計將有需要額外的設施以支援參與Obi項目的人員。因此，注入DCM的資金將用作建設及運營於奧比島上產業園的配套公輔設施（如員工宿舍及飯堂），此舉將有助進一步減低本集團的運營成本、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並提升本集團的綜合抗風險能力。

本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TBP已合作進行多個項目，例如成立參與Obi項目的合營企業。本公司認為，加強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之關係整體上將對本集團有利。訂立DCM股東協議及增加資本承擔不但可維持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持續合作，亦可支持本公司在奧比島發展其鎳產品生產項目之策略，以致本集團可繼續運用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印度尼西亞鎳礦開採業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並可為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及關係做好準備。預期增加資本承擔將提高DCM的運營效率，並可支持DCM建設及運營於奧比島上產業園的配套公輔設施，為本公司帶來回報，並為本公司及TBP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DCM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力勤園區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BP由HJR擁有86.45%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即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DCM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2. 向ONC注資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訂立的ONC股東協議。有關ONC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ONC股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全部為ONC的現有股東）訂立ONC修訂協議以修訂ONC股東協議及增加合共466,00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其將由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按彼等各自於ONC的持股比例（即60%股權將由力勤新動力持有、10%股權將由TBP持有及30%股權將由Li Yuen持有）注入ONC。

ONC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ONC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力勤新動力；

(ii) TBP；及

(iii) Li Yuen（各自為一名「ONC訂約方」，統稱「ONC訂約方」）

增資及股權架構

於訂立ONC修訂協議前，ONC的法定股本為4,350,000,000,000印尼盾，其中1,522,500,000,000印尼盾（佔法定股本的35%）已由ONC的現有股東（力勤新動力、Li Yuen及TBP）繳足。ONC由力勤新動力、Li Yuen及TBP分別持有60%、30%及10%股權。

根據ONC修訂協議，ONC訂約方同意增加合共466,00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而ONC訂約方將根據ONC的實際經營活動及印度尼西亞的適用法律於有需要時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作出注資。

ONC於緊接注資完成前及緊隨注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以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列示）載列如下：

ONC股東	緊接注資完成前				緊隨注資完成後			
	注資額 (印尼盾)	注資額 (美元)	注資額 (人民幣)	持股 比例	注資額 (印尼盾)	注資額 (美元)	注資額 (人民幣)	持股 比例
力勤新動力	3,970,856,206,800	252,000,000	1,789,174,800	60%	8,376,615,712,440	531,600,000	3,774,306,840	60%
TBP	661,809,367,800	42,000,000	298,195,800	10%	1,396,102,618,740	88,600,000	629,051,140	10%
Li Yuen	1,985,428,103,400	126,000,000	894,587,400	30%	4,188,307,856,220	265,800,000	1,887,153,420	30%
總計	<u>6,618,093,678,000</u>	<u>420,000,000</u>	<u>2,981,958,000</u>	<u>100%</u>	<u>13,961,026,187,400</u>	<u>886,000,000</u>	<u>6,290,511,400</u>	<u>100%</u>

由於力勤新動力將可行使於ONC的60%投票權，因此，ONC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ONC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報表內綜合入賬。

增資金額及資本承擔總額乃由ONC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ONC的資金需求及ONC訂約方各自於ONC的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力勤新動力的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ONC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ONC是HPAL項目三期的項目公司。為使本集團能夠適應多元化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正考慮調整其產品組合，以納入已通過提純工藝的鎳產品。因此，增加資本承擔將可為ONC進行提純本集團鎳產品的額外工藝提供資本，從而使本集團的產品矩陣多元化。預期本集團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將在實現規模經濟的基礎上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降低本集團對國外稀有金屬行業的依賴，並保障國家鎳產業的發展。

此外，與DCM股東協議類似，訂立ONC修訂協議以增加資本承擔代表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持續合作，董事會認為此舉可支持本公司在奧比島發展其鎳產品生產項目之策略，並對本集團的發展有利。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ONC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力勤新動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BP由HJR擁有86.45%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 Yuen由Lim女士間接全資持有。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及Li Yuen各自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即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ONC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3. 成立BBS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寶鑫特鋼與HPL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BBS簽訂BBS股東協議。

根據BBS股東協議，BBS的初始投資金額為505,000,000美元，BBS的法定股本為89,244,000,000印尼盾，有關注資將由BBS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BBS的持股比例（即5.76%將由寶鑫特鋼持有，94.24%將由HPL持有）作出。

BBS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BBS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寶鑫特鋼；及

(ii) HPL（各自為一名「**BBS訂約方**」，統稱「**BBS訂約方**」）

股權架構

根據BBS股東協議，BBS訂約方同意BBS的法定股本為89,244,000,000印尼盾（相當於5,669,886美元），其中22,311,000,000印尼盾（相當於1,417,472美元）（即BBS法定股本的25%）須由BBS訂約方繳足。餘下未繳足法定股本將由訂約方根據合營公司的實際經營活動及印度尼西亞的適用法律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認購。

根據BBS股東協議，初始投資金額為505,000,000美元，總投資金額應在現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完成後釐定。

BBS於成立後的股權架構（以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列示）載列如下：

BBS股東	注資額 (印尼盾)	注資額 (美元)	注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寶鑫特鋼	457,845,090,912	29,088,000	206,521,891	5.76%
HPL	<u>7,490,854,404,088</u>	<u>475,912,000</u>	<u>3,378,927,609</u>	<u>94.24%</u>
總計	<u>7,948,699,495,000</u>	<u>505,000,000</u>	<u>3,585,449,500</u>	<u>100%</u>

由於HPL將可行使於BBS的94.24%投票權，因此，BBS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BBS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報表內綜合入賬。

增資總額乃由BBS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BBS的資金需求及BBS訂約方各自於BBS的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寶鑫特鋼及HPL的注資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未來資金

倘BBS需要額外資金來維持或擴展其業務，則BBS訂約方同意BBS按下列順序籌募未來資金：

- (a) 首先，BBS自金融機構取得借款，BBS股東在此情況下同意提供任何所須且符合金融機構要求的公司擔保，以為BBS借款提供擔保；
- (b) 之後，BBS按BBS股東彼等各自於BBS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借款；或
- (c) 最後，BBS股東注入額外股本，在此情況下，BBS須發行BBS的新股份，且BBS訂約方須按彼等於BBS的持股比例認購該等新股份。
- (d) 倘BBS股東未能或不願意提供任何未來資金(「**BBS非參與者**」)，其他BBS股東(「**BBS參與者**」)將有權按比例(但非必須)作出金額等於BBS非參與者部分的額外供款。倘BBS非參與者同意BBS參與者作出有關額外供款，BBS非參與者(連同BBS參與者)須促使BBS發行數目相等於額外供款額的新股份，以供BBS參與者認購，以及執行印度尼西亞法律規定的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發行新股份錄入BBS股東名冊及印度尼西亞的單一線上申請(OSS)系統。

BBS董事會

BBS董事會由一名成員組成，其應為HPL提名的董事長。

倘BBS董事會出現空缺，BBS訂約方須促使於出現空缺後30日內舉行BBS股東大會以填補有關空缺。在符合上述BBS董事會組成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投票的各BBS訂約方均須出席相關BBS股東大會並投票，以確保有關空缺得以填補。

BBS監事會

BBS監事會由一名成員組成，其應為本公司提名的監事。

倘BBS監事會出現空缺，BBS訂約方須促使於出現空缺後30日內舉行BBS股東大會以填補有關空缺。在符合上述BBS監事會組成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投票的各BBS訂約方均須出席有關BBS股東大會並投票，以確保有關空缺得以填補。

BBS監事的保留事項

以下行動須經BBS監事會批准：

- (i) 出售、轉讓、授權或給予擔保由BBS於單一財政年度內擁有相等於或不多於BBS資產50%（百分之五十）的不動產；
- (ii) 對BBS的資產或財產設立任何負擔；
- (iii) 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外成立公司或參與其他公司；
- (iv) 代表BBS發行或採取措施設立新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任何訂約方獲得新債務融資、進行債務重組及／或發行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債務工具；
- (v) 與BBS訂立任何並非按真誠公平條款的協議或任何關聯方交易，包括BBS與以下任何實體之間的交易：(1)股東；(2) BBS董事或監事；及／或(3)彼等的關聯公司；
- (vi) 提出或和解任何訴訟、仲裁或類似的法律程序；及／或
- (vii) 授予或變更(1)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收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及(2)管理層或職工持股計劃的發佈。

BBS股東的保留事項

根據現行印度尼西亞法律，以下行動須經BBS股東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BBS的股本，或發行或配發或購回、減少、贖回、轉換、註銷或以其他方式重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與上述未來資金有關者；
- (ii) BBS進行併購、收購或合併；

- (iii) BBS董事和監事人數及／或組成的任何變更以及BBS董事會及／或BBS監事會成員任命及／或罷免；
- (iv) 任何實質性改變BBS業務性質或範圍，包括引入或終止任何活動範疇、不再進行其業務；
- (v) 提議或決議解散和清算BBS，或提交BBS解散和清算的請求，或由BBS和債權人概括地作出的任何安排，或關於BBS自願破產或暫停支付的申請；
- (vi) BBS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行及註冊；
- (vii) 批准或修改BBS年度預算及商業計劃，包含資本支出；及／或
- (viii) 委任核數師並批准BBS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其財政年度或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BBS股份轉讓

倘BBS股東（「**BBS售股股東**」）擬將其任何／全部股份（「**BBS要約股份**」）出售予第三方（「**BBS意向受讓方**」），則BBS售股股東有責任通過向餘下BBS股東發出書面通知（「**BBS要約通知**」），按比例優先向其他BBS股東（「**餘下BBS股東**」）出售有關股份。餘下BBS股東有責任於BBS售股股東發出轉讓通知起計90（九十）日內回應有關要約。倘餘下BBS股東並未對BBS售股股東提供的通知作出回應或決定不購買BBS要約股份，則BBS售股股東可按BBS要約通知中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或不低於該等條款及條件將BBS要約股份出售予BBS意向受讓方。

BBS意向受讓方必須訂立一份遵守契據，同意受BBS股東協議條文的約束。倘BBS意向受讓方並未按本協議所要求的形式訂立遵守契據，股份的轉讓將被視為無效。

訂立BBS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BBS訂約方擬成立BBS，旨在於奧比島建設及營運一間年處理1,340,000公噸HPAL冶煉礦渣的HPAL冶煉礦渣處理廠，以及一間礦渣庫及其他配套設施。成立BBS將可令本集團在符合環境保護的原則下減少浪費及有效利用資源。此外，鑒於印度尼西亞的基礎設施預算不斷增加及預期對HPAL冶煉礦渣處理的需求將相應增加，BBS的業務將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BBS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寶鑫特鋼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P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54.9%及45.1%的股權。TBP由HJR擁有86.45%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即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HPL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HPL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BBS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4. 合營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合併計算及於其項下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CKM股東協議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內容有關MJM股東協議、新MJM股東協議及其項下進一步注資的公告。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成立及／或增加對由本集團及Lim女士(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所擁有的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由於MJM股東協議、新MJM股東協議、CKM股東協議、DCM股東協議、ONC修訂協議及BBS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並在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該等交易乃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任何關連協議及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以及各關連協議及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錄全產業鏈的業務。

E. 有關DCM的資料

DCM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奧比島從事產業園及其他配套設施的運營。於訂立DCM股東協議前，DCM分別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擁有60%及40%股權。

以下為DCM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印尼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印尼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虧損)**	(1,160,422,347)	(526,162)	(1,792,768,882)	(835,012)
稅後淨利潤(虧損)**	(1,160,422,347)	(526,162)	(1,792,768,882)	(835,012)

** 基於當時的現行貨幣匯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DCM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268,130,220,697印尼盾(相當於人民幣120,813,197元)及35,920,324,954印尼盾(相當於人民幣16,184,857元)。

F. 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HG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HG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控制。

寧波力勤園區管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園區管理服務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力勤園區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力勤新動力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力勤新動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i Yuen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Li Yuen由Lim女士間接全資持有。

HPL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鎳鈷化合物生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HPL分別由本公司及TBP直接及間接持有54.9%及45.1%股權。

寶鑫特鋼為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寶鑫特鋼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BP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CKL）。TBP主要從事鎳資源開發及鎳產品冶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TBP由HJR擁有86.45%股權。

GSP為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卸服務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GSP由HJR控制。

HJR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鎳及礦產開採、油棕種植、木材貿易及製造木材。其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G. 有關ONC的資料

ONC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HPAL項目三期的運營。於訂立ONC修訂協議前，ONC分別由力勤新動力、Li Yuen及TBP擁有60%、30%及10%股權。

以下為ONC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虧損）**	(352,976)	(2,385,165)	(17,686,003)	(124,788,900)
稅後淨利潤（虧損）**	(352,976)	(2,385,165)	(17,686,003)	(124,788,900)

** 基於當時的現行貨幣匯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ONC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1,319,725,63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369,920,015元）及424,334,08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12,729,535元）。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此，本公司已委任中毅以就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Lim女士及其聯繫人於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故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17%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中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J.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K. 匯率

根據DCM股東協議、ONC修訂協議及BBS股東協議，除另有指明外，印尼盾兌換為美元乃分別按1美元兌15,757.3659印尼盾、1美元兌15,757.3659印尼盾及1美元兌15,739.9990印尼盾的概約匯率計算。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為人民幣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0999元的匯率計算。上述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人民幣金額會按照或可能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換算。

L.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HG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將向本集團供應鎳礦、鎳產品及煤炭，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若干行政服務，而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將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GSP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GSP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鑫特鋼」	指	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BS」	指	PT Bhakti Bumi Sentosa（或由BBS訂約方可能根據BBS股東協議協定之有關其他名稱），一家將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BBS監事會」	指	BBS監事會
「BBS董事會」	指	BBS董事會
「BBS股東大會」	指	BBS股東大會
「BBS股份」	指	BBS股份
「BBS股東」	指	BBS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BBS股東協議」	指	寶鑫特鋼與HPL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成立BBS訂立的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M股東協議」	指	香港藍鯨與TBP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股權架構以及PT Cipta Kemakmuran Mitra（一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關連協議」	指	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DCM股東協議、ONC修訂協議及BBS股東協議。為免生疑問，「關連協議」不包括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CM」	指	PT Dharma Cipta Muli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
「DCM監事會」	指	DCM監事會
「DCM董事會」	指	DCM董事會
「DCM股東大會」	指	DCM股東大會
「DCM股份」	指	DCM股份
「DCM股東」	指	DCM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DCM股東協議」	指	寧波力勤園區管理與TBP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增加對DCM的資本承擔訂立的股東協議
「債務」	指	任何貸款、借款或債務（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負擔」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任何收購選擇權的權利或優先購買權）或有關物業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轉讓或任何其他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GSP裝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GSP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GSP集團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
「現有互供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HG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本集團供應鎳礦、鎳產品及煤炭，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若干行政服務，而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P」	指	PT Gema Selaras Perkas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藍鯨」	指	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G」	指	PT Harita Guna Dharma Bhakti，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TBP（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控制）的最終母公司
「HG集團」	指	HG及其附屬公司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JF」	指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36.9%股權
「HPAL項目」	指	一個位於奧比島的鎳產品冶煉項目，該項目的一期及二期均由HPL營運，三期則由ONC營運
「HPL」	指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以及由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4.9%及45.1%股權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盾，印度尼西亞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關連協議向全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中毅」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外的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實體」	指	本公司不時由TBP作為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包括HPL、KPS、ONC、OSS及DCM，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印度尼西亞法律」	指	適用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任何適用國家、省份及當地的法律法規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或「TBP」	指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連同其聯繫人）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合營協議」	指	MJM股東協議、新MJM股東協議、CKM股東協議、DCM股東協議、ONC修訂協議及BBS股東協議
「合營公司」	指	MJM、CKM、DCM、ONC及BBS
「KPS」	指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以及由TBP分別間接持有65%及35%股權
「Li Yuen」	指	Li Yuen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m女士間接全資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SJ」	指	PT Lima Srikandi Jay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力勤新動力」	指	力勤新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JM」	指	PT Makmur Jaya Maritimindo，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MJM股東協議」	指	香港藍鯨與LSJ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股權架構以及MJM的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Lim女士」	指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新MJM股東協議」	指	香港藍鯨與LSJ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股權架構以及MJM的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寧波力勤園區管理」	指	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比島」	指	位於印度尼西亞北馬魯古省群島的最大島嶼，為本公司HPAL項目及RKEF項目所在地
「Obi項目」	指	HPAL項目及RKEF項目
「ONC」	指	PT OBI Nickel Cobalt，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0%的股權
「ONC修訂協議」	指	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ONC股東協議的條款
「ONC股東協議」	指	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ONC的股權架構以及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
「OSS」	指	PT Obi Stainless Steel，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5%的股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事長」	指	具有DCM、ONC及BBS的公司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視情況而定）
「董事長」	指	具有DCM、ONC及BBS的公司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視情況而定）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RKEF項目」	指	一個位於奧比島的鎳產品冶煉項目，該項目一期由HJF營運，二期則由KPS營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蓬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